

2000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入境（越南難民中心）（開放中心）

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第 13C(2)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入境（越南難民中心）（開放中心）規則》（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1 項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0 年 5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規則自《入境（越南難民中心）（開放中心）規則》（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）所適用的指明越南難民中心的名單中，剔除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。